

目 录

死亡基因 六页雪

全世界的生化科学家几乎都在致力于攻破这个领域，研究出可使细胞不断分裂的端粒酶。这项研究若是成功，对整个人类来说意味着什么，而对一个科学家又意味着什么……没有一个科学家会抗拒得了这种诱惑，包括视名利为云烟的周梦飞。



圆穹境 六页雪

未名和星星一面移动，一面心里七上八下，忽然一阵强大的吸力将他们朝前吸了过去，两个人一惊之下立时紧紧抱在一起，只觉得漆黑中风声从耳边呼啸而过，脚也离了地，身体竟然悬浮在了这窄小的洞中。





窥阴谋 **窥雪**

若云却像没有听见一样，直勾勾地望着病床上的周梦飞，一步一步朝病床走去。她像是怕惊醒了周梦飞一样小心翼翼地托起他一只手来放在自己手上，周梦飞整个人已经形销骨蚀，他的手和俞若云丰泽温暖的手放在一起，更是显得惊心动魄得不成形。

窥味来世界 **窥雪**

奇迹发生了，庞大密集的鲨鱼群快速地拖着网和船前进，调控超声波的强度分布，可以调控鲨鱼群的前进速度和方向。而高强度材料制成的网比钢丝还强许多倍，鲨鱼的牙齿无法咬断或撞破。

窥生命之谜 **窥雪**

正在这时，俞若云只觉眼前一晃，一枚亮晶晶的东西从窗口迎着她的面就飞了过来，她还未反应过来，那东西已经斜擦着她的发际钉在了她倚着的床头上。

窥危机 **窥雪**

他为了不使自己陷入孤独的恐惧中，想了一个好办法，就是让自己尽量处于睡眠状态。虽然有时会觉得四面软塌塌黏糊糊的墙壁会恐吓性地

挤压自己，但实际上却没对他构成什么伤害。他只是担心如果呆在这里永远毫无变化那就太可怕了。

死地化为夷

六四零

当林青随着静仁主持和空明进入密室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此刻已是凌晨时分，只见路路贝正趴在一本几乎比他人还要大的经书面前津津有味地看着，对他们的到来简直置若罔闻。

愿重生

六四零

血汨汨地冒了出来，很快亦红身上的白袍子被血染成了黑红黑红的颜色，她看着手上的毒镖，凄凉地笑了一下，用手紧紧地握了一下镖尖，将它丢在地上，展开手心，手心也渐渐发黑了。



鏖战前夕

六四零

路路贝带了林青走出密室，将密室恢复原样后，悄无声息地来到寺院靠后山的那堵墙前。

林青抬头看看高三米多的围墙，正暗暗念叨这墙怎么才能让人爬过去时，忽见身边路路贝嘴里发出一声尖啸，声音虽不大，但传得极远。

没一会儿林青就目瞪口呆地看见两头花豹跃





墙而入。

决战原始森林 决战

林青被拖了上来，很快浑身被接满了线头，看样子他已经失去意识了，诸葛秦将一管针剂注入林青体内，打开了和林青连线的仪器。

不一会儿，仪器上显示出一排文字：生命基因的软盘都毁了。





1 生命基因

昏黄的灯前娉婷地立着个人影，微微屈了背向前倾着，像是在看桌上的一本书，修长的手指轻轻按在书页上，衬着灯色，看来竟好像玉琢的一般。

过了片刻，大约是看完了，手指一松，书“啪”地合上，仔细看，书面上印着“书仙”两个字。

看书的女孩模样儿不过二十出头，两只乌黑的眼珠在稍嫌苍白的面颊衬托下更显得深不见底。

这会儿她微微一笑，偏了脸去对着站在她身旁的女孩调侃道：“云莺，你老爸可真有意思，现在都已经是网络时代了，他还看这本书，这两年也不替你找个妈妈回来，是不是因为还





相信书中自有颜如玉呀？”

被叫做云莺的女孩儿看起来约有十六七岁，圆圆的小团脸，不笑时也是一副甜甜的样子，她听了这话眼珠一转坏坏笑了一下，说：“要什么颜如玉，我看你就挺合适。”

女孩没想到这小丫头会这样口没遮拦胡说八道，一愣之下心里自然是老大的不高兴，暗想：“你要是喜欢，大可以将来自己去嫁个老头，干吗拿我穷开心。”想要回敬两句，又不愿显得小气，淡淡一笑，也不回应。

云莺见她低头不语，倒得意了起来，捏腔拿调嘻嘻笑着问：“若云姐姐，什么时候过门呀。”

若云见她越发地上了脸，伸出手来在她鼻尖上轻轻一拧，索性调笑着说：“还叫姐姐，怎么不改口呢？”

云莺听她这么一说，心里立刻偷偷乐起来，早就觉着若云姐姐对爸爸有意思，爸爸还不相信，要不是她这个红娘，他俩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明白对方的心意。

若云本来想，这么一来，瞧那小丫头还敢不敢再胡说八道。结果却见她脸上露出得意的笑容，当时心里暗叫，不好，万一这个小疯丫头真的叫她一声妈，叫她怎么下台才好。

正当这时，门“吱”的一声响，只见导师周梦飞一手夹着讲义自顾低着头喃喃自语地走了进来。

若云想到刚才的尴尬，不由得又羞又恼，红了脸儿瞪了云莺一眼。

云莺倒是浑然不觉。一见爸爸回来，撒着欢儿跑了过去，接过他手里的讲义夹神秘地对他挤挤眼睛。

周梦飞正有些莫名其妙，看见若云，顾不上搭理云莺，忙冲若云说：“你来了正好，快跟我去趟实验室！”

若云见他脸上表情古怪，心里猜着，莫非“返老还童症”



患者的血样也收集齐了？

要知道原本认为难以收集的罕见的“早衰症”患者的血样通过各大医院的配合一年前就完成了收集。

而“返老还童症”患者一听便可明白是些健康得不能再健康的老人。这些老人的生活环境大半在山清水秀的乡村，即便打听到了也极不好找。

再说健健康康的老人平时或者药都不大吃的，平白从他们身上取血样，即便本人愿意，儿女也是大不乐意的。好在村民淳朴，费一番唇舌也多半可以成功。只是一百个血样收集起来可想而知有多难了。她一面猜度着一面应声随周梦飞去了。

俞若云看着眼前的这个孩子，足足有好几分钟的时间没有回过神来。如果没人告诉她，她真的难以想象这个佝偻着身体，满脸皱纹的“老头”是个只有十二岁大的少年，顶多会为这个“老头”过小的身体而感到奇怪。

这就是早衰症患者？她扭头望望周梦飞，轻声叹口气，有些不相信似的摇摇头。

那孩子静静地坐在房中的一角，半歪着头看窗外的花园，仿佛没留意到有人进来。

“你叫什么名字，小弟弟？”俞若云走到他身边蹲下，握住他的手轻柔地问。

那个孩子像是被她的举动吓了一跳，猛地把手从俞若云那儿抽出来，惊惶失措地望着她，但是很快他又镇定了下来，也许是俞若云罕有的美丽打动了他，他的一双闪闪发亮的眸子盯在俞若云脸上，半晌才吐出两个字“小蒙”，说完又冷冷地把头扭向窗口。

“小蒙是我从石镇的福利院带回来的，福利院的经费不够





给他看病，所以我干脆请院长批准我把他带回来治疗。”一个身材高大的年轻男人走到小蒙身旁，拍拍他的肩膀，对着俞若云说，“他现在可是跟我很铁的小哥们。”

那孩子闻声转过头来望望他，居然笑了一下，参差尖利的一排小牙加上炯炯的目光和皱巴巴的小脸使他看起来就像一只褪了毛的小猴子。

“林青除了帅以外最可爱的大概就是这点儿了，他似乎具有溶化一切的亲和力，难怪云莺那个难缠的小丫头会喜欢他……”俞若云看着林青想。

“俞若云，有几份材料你跟我来看一下。”周梦飞打断了俞若云的遐想，话没说完，人已经推开门向外走了出去。

俞若云无可奈何地摇摇头。真是，周教授从来都是一副冷冰冰，拒人千里的古怪模样。别的教授称呼起自己的助手都是不带姓的，而他每次对自己和林青都是连名带姓地称呼。想到刚才云莺开的那个玩笑，禁不住皱皱鼻子，对着周梦飞的背影扮了个鬼脸。

“今天下午这个孩子刚到，就由林青负责替他做了全面检查，按最好的情况估计他也活不过十三岁。”周梦飞边说边将几份检查报告递到俞若云手上。

“也就是说他最多只能活一年了？那林青为什么要把这个孩子带回来？”若云有些好奇。

“不知道。”周梦飞皱皱眉有些不太满意似的。也不知道是对林青莫名其妙带回来这个孩子不满意，还是对俞若云的问题不满意。

“一共收集了一百零六名‘返老还童症’患者的血液样本，每人都是经严格挑选、年龄在九十五岁以上的。你从明天开始就要进行样本分析的工作了。”周梦飞转了话头。

“返老还童……”俞若云一面喃喃应着一面想，“都是一样的生命，有的人可以进入老年以后白发返黑，脱齿重生。虽说医学上把这种由于端粒酶在细胞中的含量的增加，导致老细胞被新细胞代替出现暂时的‘返老还童’现象称之为症患，但除了不能真正地返老还童以外，其实就是一种极度健康的标志。

有的人却有着与生俱来的短小的端粒酶，正常人的细胞一生大约能分裂六十到一百次，而‘早衰症’患者们的细胞从生下来就只能分裂五到十次，一出生就已经是老人，平均寿命最长不过十二三岁。上帝多不公平呀。”

她怔怔地发愣，又想，不过也许这正是合理的安排呢？对于患了“早衰症”的那些孩子，也许生命与外表的一致步调反而是一件仁慈的事情？

若云的父母人到中年才得了这么一个女儿，自然对她是非比寻常地宠爱，她又自小聪慧伶俐，今年不过二十三岁就已是学院最著名的生化教授周梦飞的助手了。对于她这样一个万千宠爱集于一身的女孩来说，生命就是不断地燃烧自己释放光彩，而若是生来就注定了无法燃烧，那么存在当然也就失去了价值。

“也许对小蒙来说，与其惶恐地等待死神的出现，早一点儿死反而是他最好的解脱？”她双手抱臂熏出神地想着，忽然被自己残忍的念头吓了一跳，背脊上竟升起一阵寒意。

周梦飞见她只是兀自出神，只以为她不忍那个孩子快要死了，岂不知不忍倒是不忍，只不过不是不忍他死，而是不忍他活着罢了。

晚上周梦飞把小蒙带回家（这个林青，周梦飞也拿他没办





法，他说自己和若云都是单身住宿舍，一定照顾不好小蒙，拜托周教授家的保姆好好照顾他），虽然为了不使云莺把小蒙喊成伯伯、爷爷什么的，他一早就打了电话回来告诉她。但是突兀地见着这么一个员米多一点儿的小老头，云莺还是吓了一跳。

她吃惊的样子看来对小蒙有一些伤害，小蒙瞪着眼睛心怀戒备地盯着她。云莺意识到了自己的失礼，不好意思地冲他笑笑。小蒙不再看她，将头扭到别处呆呆地望着。

周梦飞让保姆将小蒙安置好睡下，看看云莺屋中的灯也熄了，这才回到房中打开电脑工作起来。

刚把文档打开，一阵电话铃打断了他。

谁会这么晚打电话来，他一边不太满意地嘀咕，一边抓起了手边的电话。

“梦飞，是你吗？”电话那头传来一个熟悉的女人声音。周梦飞苦笑，原来是她。

“有事吗？”他两道浓挺的眉毛轻轻拧在了一起。

“唉……你怎么还是老样子，不近人情。”女人的声音有些幽怨。

周梦飞心中一颤，沉默半晌才开口：“你……过得还好吗？”

女人幽幽地叹口气并不接话，过了一会儿才说：“莺儿呢？她好不好？”

“她很好。”周梦飞简短地回答。

听筒里一阵短暂的沉默。“你最近好吗？”女人问。

周梦飞顿了顿，一时不知该如何回答她。不好又怎样，她可能会回到自己和云莺的身边吗？

却听那边又说：“梦飞，有件事我想和你商量，你目前正

在进行关于生命基因的研究，他因为在这方面也有许多成果，所以希望能跟你合作。他已向你发了 耘原号 担心不够清楚，所以让我打个电话问问你意向如何，如果你同意，就不必再为巨额的经费发愁了，钱的问题一概交由他解决。”

周梦飞心里冷笑几声暗暗想：“周梦飞呀周梦飞，你以为你是谁，还在那里自作多情，人家不过是为了自己的男人才屈尊给你打个电话，你就在那里像个小寡妇一样发起春闺怨梦来。”

一时心中又是感慨又是伤心，也懒得告诉她自己刚刚已获得了 杂悦机构的全额经费赞助，只是懒懒地说：“我看不必了，我的研究怎么比得上诸葛秦，合作对他没有好处，劳他费心了。”

那女人仿佛也料到他不会答应，并不意外，只轻轻说了声你多保重，便悄然挂断了电话。

“莫名其妙！”周梦飞放下电话有些恨恨地说，若是他刚才还因为过去自己也有让她伤心的地方而心存着一点儿歉意，那么这会儿就只剩下怒意了。

他回到桌边，发了一会儿愣，也没有心情再分析资料，关上文档，打开信箱准备看看有没有什么重要的 耘原号 却赫然看见一封诸葛秦发来的 耘原号 内容无非就是杨碧云刚才的那一席话。

全世界的生化科学家几乎都在致力于攻破这个领域，研究出可使细胞不断分裂的端粒酶。这项研究若是成功，对整个人类来说意味着什么，而对一个科学家又意味着什么……没有一个科学家会抗拒得了这种诱惑，包括视名利为云烟的周梦飞。而诸葛秦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太了解了，作为顶着国际科学院生化院士头衔的他怎么会甘居人后呢？



苑



生



命



基



因





“下流行径。”他有些不屑地想。诸葛秦居然利用他现在的老婆，自己的前妻杨碧云来替他做这种事情，真是无耻，怪不得这么晚了还鬼鬼祟祟打电话过来，原来是另有所图。

想到过去对自己毫无保留的杨碧云现在转而对诸葛秦毫无保留，虽然事情已经过去两年了，心里还是忍不住酸涩涩的。

女人对感情向来是快刀斩乱麻，付出的时候多情，离去了之后无情。他想着有些感叹。

这两年由于这场婚姻带给自己的挫折感，周梦飞一直没有心情再谈感情的事情。结果云莺这个小丫头却说什么早就猜出自己在暗恋俞若云。

俞若云那个小女孩确实很漂亮也很聪明，但是像自己这个年纪，既然已经不可能去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了，那么怎会出现“暗恋”这种少年式的举动呢。

再说，即使真像云莺神秘兮兮告诉自己的那样，俞若云“也”对自己“暗恋”已久，那也不过是种带着小女孩式幻想的感情罢了，谁又会当真呢。

他想着觉得有些好笑。

周梦飞对自己一直都是很自负的，除了绝顶聪明的头脑，另外他长得也并不算难看，挺拔的个子，宽阔的额头、明亮的眼睛。应该说虽然他已经五十出头了，看起来却依然还很不错。

不过由于杨碧云给他带来的打击，虽不是致命的，却也让他看清了自己除了一脑袋的学问比大院士诸葛秦要强得多外，其它的像名誉、金钱、地位，这些美丽的女人最爱的东西他是一样也没有的。

周梦飞收拾起纷乱的思绪，将视线又投在了“信箱”上。一年前他在网络上交了个小朋友，虽然并不能确认，但从

对方活泼俏皮的口吻看，十有八九是个小姑娘。

最有意思的是，她一直以为周梦飞是个年轻有为的男孩子，他也并不解释，网上交友在乎的就是这种似是而非的神秘感。况且如此一来，周梦飞也觉得自己年轻了许多，这个秘密是连云莺也不知道的。

那个小姑娘名字叫“小梅”，他们是在聊天室认识的。（不过那真是个很无聊的地方）他们都是因为心血来潮第一次去，周梦飞用了“雪松”这个名字，结果也许是因为名字太土，没人搭理他。

他看到那上面居然有人自称“伟哥”，而且看样子还极受欢迎，和一些名叫什么中原一点红和自称李自成的家伙互相说着一些不着边际的废话。

呆了没有两分钟他就厌倦了。到底是小孩子的玩意儿，既无聊又白痴。他想着就打算退出来，忽然他的眼前出现了一行字。

小梅：雪松，你的名字很特别。

他有些意外，连忙向屏幕上输入文字。

雪松：小梅，你的名字也很特别。

两个人如遇知音，互相留了耘原号地址，就这么肉麻地认识了。（有时候成年人的童心一旦发作，那真正是小孩子都比不上的，只不过是他们即便做了也不会承认罢了。）

一年下来两个人成了无所不谈的好朋友，几乎每个礼拜都会一起在网上聊聊。

小梅是学医的，对生化难得也很在行，否则周梦飞还真没有那么多口水可以浪费的。要不是现在进行的研究需要保密，他还真想和小梅探讨一番，或许她会有什么精彩的意见。

看小梅的耘原号是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她的想像力既丰





富又古怪，和自己的想法常常不谋而合，眼前的这封 耘原笔迹居然是问周梦飞相不相信前世今生的说法。

作为一个科学工作者，她的这种想法也可谓是不着边际了，不过她对这件事的解释确是很有几分道理，你可以不相信但也绝不能否认。

她认为前世的存在正是基于物质不灭定律，人的灵魂实际上就是一组目前以我们的能力还不可测的脑电波，这组脑电波以具有生物特征的人体为载体进行各种活动，当载体死亡，脑电波并不会消失，只是进入了宇宙的场中，当有频率相吻合的载体又再度出现，那么这组脑电波又会重新以我们看得见的物质的形式表现出来。

当然她说到这里还不算什么，早就有人拿录音机、磁带和音乐的关系打过这个比方了，有趣的是她认为音乐也是以一种波的形式早就存于场中的，不是很多音乐大师都称他们的创作是发现吗？传送音乐的载体既然丰富多样，那么人的脑电波所附载的对象当然也不一定非要是“人”这种生物不可了。

周梦飞看到这儿不禁哈哈一笑，这样说来岂不是任何人的前世都有可能是一只猫或一只狗了，当然，一定的脑电波需要一定容积的大脑作载体，否则猫和狗都会具有和‘人’一样的智慧了。

不过，一会儿他也有了新的想法，人的灵魂不仅仅是一组脑电波，更重要的是脑电波的中心：自我意识。

自我意识就好比音乐的主旋律，是脑电波的“灵魂”。

脑电波依据各种不同的情况会有强有弱，就好比我们会说某人意志力坚强，其实就是指他的自我意识比较强，也就是懂得累积更多信息加强自己的脑电波。

随着与物质载体的脱离，脑电波的信息会渐渐损失；若是



信息累积得多些，这个损耗过程便会延长，于是便有机会自行选择适合的载体（当然绝对不是传说中的寻找替身，它只能从尚未进入自我意识的空白载体中进行寻找）。若是信息累积太少，自然下一辈子就不知道是阿猫还是阿狗了。

由此他又联想到早衰症，像小蒙这样的孩子究竟又是什么原因使他们一出生就遭遇这种可怕的灾难呢。他们不像白痴，一辈子沉溺在自己的世界里；也不像残疾人，生活是多姿的，还可以从别的地方寻找到安慰。

早衰症的儿童是清醒看着自己一步步快速走向死亡，难道是由于他们前世的累积不够，所以今生没能得到一个好的载体？他摇摇头揉揉太阳穴，生命的奥秘若是光靠三言两语就可以揭示，那就不需要他们这些科学家了，他想。

小梅最后竟然问他，你的前世是什么呢？猛地看到这个问题，倒有些阴恻恻的感觉。他想了想敲上去两个字……

小蒙的情况越来越不好，好几起并发症使他不得不住进了医院。

林青、若云他们因为实验室的工作太忙也不能常常来看他。不过他孤独惯了，倒也不是十分在乎。

“小蒙！”

一个女人不知何时走进来的，站在床边一脸温柔地看着他。

小蒙有些紧张地望着这个女人，像他这样的孩子自然是会怕陌生的脸孔的。

女人上前去想摸摸他的头，小蒙闪开她的手警惕地瞪着她。

那女人脸上呈现出一种很古怪的表情，让小蒙不知为何有





种非常奇特的感觉，他觉着这个女人像是喜欢他，但分明又讨厌他。

那个女人凝望着他，好一会儿才说：“乖孩子，让我抱抱你好吗？”语调却悲凉凄惨之极。

小蒙刚欲躲开，这个女人却已经伸出手将他搂入怀里。

刚才还欲躲闪的小蒙被她一搂，只觉得一股淡淡的香味钻入鼻中，说不出的惬意和满足，眼睛一闭竟昏昏的将要睡去。朦胧之际仿佛听见一个小小的声音说：“孩子，他们要害你，妈妈让你以后都不再难过……”

那女人见他已昏睡过去，这才迅速地用手袋中拿出一个微型注射器，向小蒙的身上轻轻刺去……



这天，若云买了些巧克力、连环漫画去看小蒙。走到楼梯口却看到一个女人从小蒙的病房出来，虽然戴着副宽大的墨镜，但从她丰润的红唇和娇小的下颌依然可以看出她是个挺漂亮的女人。

“对不起，请问你是来看小蒙的吗？”若云确定自己从未见过这个女人，有些纳闷地招呼她。

那女人一怔，显然有些慌乱，但很快她就镇定下来冷冷答道：“我走错病房了。”说完姿态优雅地消失在若云的视线里。

若云望着她远去，心里涌起一种很古怪的感觉。“见鬼。”她喃喃自语。

“谁见鬼了？”一颗硕大的脑袋忽然伸到了若云眼前。

“是你！要死了，吓我一跳。”若云笑着推开他，指指楼下的方问道：“刚才你有没有看到一个戴墨镜的女人从这里下去？刚才我看到她从小蒙的病房走出来。”